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汶川县财政局的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成同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4,531.59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1,857.59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柒万伍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舰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78.92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310.97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万零玖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景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159.7994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资产总额为 1,490.576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24,072.14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零柒拾贰万壹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16,892.88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711.5069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壹万伍仟零陆拾玖元），资产总额为 1,225.6015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零壹拾伍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润泽海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011.260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壹万贰仟陆佰零柒元），资产总额为 3,135.495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启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87.9828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资产总额为 236.7734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226.526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元），资产总额为 1,337.445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5,020.6246 万元（大写：伍仟零贰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陆元），资产总额为 4,239.8959 万元（大写：肆仟贰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骏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6.29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62.22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贰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1 人，营业收入为 17,966.4369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资产总额为 6,634.5728 万元（大写：陆仟陆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属于 中型企业；

12.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兴凯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254.21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790.11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万零壹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7,108.9611万元(大写：柒仟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资产总额为6,396.2714万元(大写：陆仟叁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肆元)，属于中型企业；

14.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泰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601.85万元(大写：陆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217.58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兴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5.14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557.59万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伍仟玖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中成同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6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